JUN292023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944908 日期：2023年6月29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寻求继续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总裁，依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

申请人声称其是一家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组建的公司。根据8 C.F.R. § 103.2(b)(16)(i)的规定，我们通知申请人，根据佛罗里达州州务卿公司登记处网站上的记录，申请人自12022年起已被解散。2 我们还通知申请人，其被解散的状态对其申请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因为解散引发了严重问题：申请人是否仍作为雇主存在、是否维持合格关系，以及是否被授权以常规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参见8 C.F.R. § § 214.2(1)(1)(ii)(G)和(1)(3)。我们给予申请人30天时间，以提供证据证明提出申请的该企业未被解散且目前处于活跃状态。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的一年期间。“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参见 https://search.sunbiz.org/Inquiry/CorporationSearch/ConvertTiffToPDF?storagePath=COR%5C2022%5C1229%5C99669124.tif&documentNumber=1。[已隐去]（最初于2023年5月4日查询，并于2023年6月28日再次查询）。

已提供一份由律师出具的陈述作为回应，该律师声称受益人继续“ 代表 ”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开展业务。然而，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这一点。律师进一步声称，受益人不知道解散公司会对本申请产生不利影响，并请求我们不要驳回本上诉，因为受益人打算“ 及时恢复 ”申请人的公司状态。然而，申请人已被解散约I I，且回应中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实际申请了恢复，或已被恢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题为I IBusiness Tax Receipt ”的文件副本，生效日期为I I2022，从而表明该文件是在申请人于I 12022解散之前两个多月签发的。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以克服本办公室此前发出的驳回意向通知中列出的不利认定，本上诉将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3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即使上诉能够获支持，该申请的批准在公司实体解散后也将依据8 C.F.R. § 214.2(l)(9)(iii)被撤销。因此，申请人的解散使本上诉失去任何实际意义。出于审慎考虑，有必要以上诉已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上诉。参见 Matter of Luis, 22 I&N Dec. 747, 753 (BIA 1999)。